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至00樓
及00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督瑪拉拉得·辜伊

上列兩造間請求返還信用貸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3,0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。是以本件請求之本金為40萬3,007元，起訴前所生之利息為2萬6,690元（即自114年5月25日起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4年11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5%計算之利息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及違約金為2,151元（即自114年6月26日起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4年11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465%計算之違約金）；至起訴後所生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萬1,848元（即403,007+26,690+2,151=431,848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葉佳怡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3 抗告費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謝欣吟